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怡瑾
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1157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157281A00\_ATTCH2. pdf、1157281A00\_ATTCH1. pdf)

主旨：關於女性公務人員因安胎請病假(含延長病假)期間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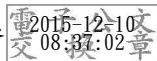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2月9日部法二字第10440395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女性公務人員因安胎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病假(含延長病假)休養期間，如發生結婚或遇親屬死亡事實，在婚假或喪假給假期間內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改請婚假或喪假，如尚有未實施之產前假亦得改請產前假；請畢所需之婚假、喪假或產前假後仍有安胎之需求，基於行政作業之簡化，得無庸檢證續請安胎病假(含延長病假)。

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